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

学习大纲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 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

学习大纲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
学习大纲**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 编

*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万寿路)

华夏硅谷激光照排(北京中关村)

工程兵印刷厂 印刷

电子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120 千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0册 定价:1.80元

ISBN 7-5053-0659-6/Z·149

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基本大法

(代序言)

段瑞春

1987年6月23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成果商品化的法律，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诞生了。技术合同法自1987年11月1日施行以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总结法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于1989年2月15日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由国家科委于1989年3月15日发布施行。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我国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大法。这项科技立法对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十分深远的意义：

首先，技术合同法引入合同的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为科学技术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商品经济是人类历史上不可逾越的重要阶段，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是等价交换。合同，则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进行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是商品经济的细胞。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技术合同法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以法律形式在科技工作中引入了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变革了我国过去运用行政手段无偿地推广技术成果的做法，实行由当事人择优成交，优化组合，优胜劣汰，平

等地参与社会竞争，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在权利、义务和责任方面形成双向约束。它已经并将继续使我国科技工作呈现出勃勃生机。

第二，技术合同法发挥法制的保护作用和制裁作用，为技术市场的发展建立了正常秩序。

现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技术市场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因而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技术市场的健康发育和发展，需要五管齐下，综合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但开拓技术市场最基本的宏观调控手段，是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也要尽可能法律化、制度化，以减少随意性，近几年来，我国技术市场发展很快，成绩很大，但是，也为之付出了代价。前一时期，由于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一方面利用技术合同的违法犯罪行为给国家、集体和公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另一方面，不少合法的技术交易被说成是不正之风，甚至被打成经济犯罪，也严重干扰了科技政策的落实和科技发展。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制定和施行，为技术交易中的是与非，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确立了明确的法律准绳，从而使合法的技术交易得到法律保护，使违法犯罪活动得到应有的制裁，保障技术市场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第三，技术合同法保护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为科学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国的改革开放，世界的文明进步，都要求我们要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制。技术是无形的知识形态的商品。技术成果商品，是以技术成果权利化为前提。在这个意义上，我国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同时是知识产权的重要

立法。它运用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提出了保护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的正确规范。一方面，明确规定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利，即技术成果完成者的身份权、荣誉权属于对技术成果单独作出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侵夺剽窃；另一方面，规定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利，即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分享。在单位和职工个人之间，实行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单位，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的原则。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这些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一贯倡导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精神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既有利于激励科技工作者为开拓、探索未知科技领域勇于拼搏奉献自己的才智，又有利于鼓励企事业单位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新技术，使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这将为科学技术进步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良好法律环境和条件。

和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一样，技术合同法源于实践，指导实践，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发展的经验总结，也是推动改革和发展的强大武器。我国科技战线三个层次的工作，“七五”攻关计划，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发展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都将通过技术合同落实。因此，技术合同法不仅涉及技术市场中“横向”的技术交易，而且涉及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纵向”科技项目的实施。从某种意义上讲，技术合同法正是将我国科技计划工作由过去依靠行政手段改为依靠法律手段，由过去直接控制改为间接控制的新的机制。在另一方面，立法是科技法制建设的重要一步，但又是第一步。更重要的在于全面贯彻、切实实施，使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这就需要在全国

范围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活动。技术成果商品化是我国改革开放后的新事物。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总结科技体制改革的经验和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基础上提出重要科技法律规范，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也是新事物。不仅科研单位要学，大专院校要学，工厂企业要学，乡镇企业要学，各级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收审计机关也要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贯彻实施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实施的监督、指导工作，使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根据 1989 年 3 月 17 日国家科委、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学习、贯彻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的通知》要求，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法规处组织编写了这本《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学习大纲》，对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各项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和主要内容以及重要法律规范，作了提纲挈领的说明，可供各部门、各地区组织技术合同法学习培训活动参考使用。参加研究、编制学习大纲的同志有（以姓氏笔划为序）马左书、王汉坡、庞正中、周大伟，整个大纲最后由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法规处王汉坡同志执笔整理而成。由于缺乏经验，其中欠成熟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专家和同志指正，并望及时反馈学习、贯彻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经验和信息，以便我们对这个大纲进一步修改、补充，以期臻于完善。

目 录

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基本大法 (代序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一、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1)
二、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本特色	(3)
三、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7)
四、技术合同的主体	(9)
五、技术合同的客体	(12)
六、关于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15)
七、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若干政策和法规	(16)
思考题	(19)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1)
一、技术合同的订立	(21)
二、技术合同的履行	(28)
三、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及侵权责任	(29)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
五、技术合同的无效	(34)
思考题	(36)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38)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	(38)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39)
三、委托开发合同	(40)
四、合作开发合同	(43)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44)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47)
思考题	(48)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50)
一、技术转让的法律含义和特征	(50)
二、技术转让合同及其种类	(51)
三、技术转让的原则	(54)
四、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54)
五、技术转让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56)
六、违反技术转让合同的责任	(59)
七、后续改进的使用权	(61)
思考题	(61)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63)
一、技术咨询合同的法律特征	(63)
二、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	(64)
三、技术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5)
四、技术咨询合同的违约责任	(65)
五、技术咨询合同的成果分享问题	(67)
思考题	(68)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69)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9)
二、技术服务合同与其他技术开发合同、经济合同的区别	(70)
三、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72)
四、特殊技术服务合同	(75)
思考题	(80)
第七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81)
一、解决技术合同争议的原则	(81)

二、协商	(83)
三、调解	(84)
四、仲裁	(85)
五、诉讼	(87)
思考题	(87)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88)
一、加强技术合同管理的意义	(88)
二、技术合同管理机构及其管理职责	(89)
三、技术合同的登记	(90)
四、技术合同的仲裁	(91)
五、无效技术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91)
思考题	(91)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93)
附件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 技术合同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06)
附件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技术合 同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	(110)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21)
附件五、国家科委副主任蒋民宽就贯彻实施技术合 同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157)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立法背景和宗旨，明确技术合同及其实施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技术市场发展和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客观要求，是科技战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武器。通过本章的学习，还应当了解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区分界限，技术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基本类型及特征。掌握划分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的法律界限，以及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一、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是科技体制改革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之一，开放技术市场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承认在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技术是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技术合同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媒介作用，使生产的要求及时成为科研课题，使科研成果不断转化为新的生产能力，是贯彻执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

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战略方针的重要措施。技术合同是科学技术成果走向物质生产领域的桥梁，是知识形态商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的法律制度和形式。

在合同制度方面，我国于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1986年3月通过的民法通则也对合同的一般原则作了规定。技术合同法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民法、经济法的合同理论和实践作了重要发展。在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着物质形态的商品和知识形态的商品这两类不同性质的商品。正如知识形态商品的“所有权”需要由版权法、专利法等特别法律确认一样，它在流通领域发生的生产和交换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也需要通过适合知识形态商品特点的合同法律加以调整。根据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这一立法原则，制定富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法，规定当事人有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应采用的法律形式，解决技术交易中存在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技术情报的保密、科技成果的分享、开发风险的承担、侵权行为的责任、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促进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特殊问题，有利于充分保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技术市场的秩序，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技术合同法自1987年11月1日实施以来，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技术市场的健康发育和发展，推动了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加速了科技进步和技术成果商品化过程。据统计，1987年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为33.5亿元，1988年达70亿元。技术合同法确立了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规范了技术市场的交易活动，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都是好的。但是，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科

技工作的一项基本法律，它对技术合同有关制度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规定，总的来说还比较原则，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法规，建立完备的法制，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于1989年3月15日发布的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在总结一年多来实施技术合同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技术市场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对技术合同法作了全面的、详实的解释和说明，补充规定了许多重要的法律规范和政策界限，使技术合同法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实施条例共9章134条，是我国技术合同法的实施细则。是科技领域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法律武器。它的发布施行标志着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将为我国技术市场建立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秩序，推动技术市场沿着法制轨道蓬勃发展。

二、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本特色

（一）关于技术合同法的基本特色

技术合同法总结了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开放技术市场的经验，对技术合同进行了科学规范和法律升华，是我国的独创，并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色：

1. 统一规范和统一调整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规定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概括了科学技术由研究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和利用它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全部过程。统一规范、统一调整、有利于国家通过科技方针和政策对技术市场进行宏观指导，有利于国家在信贷、财政、税收和奖励等方面对技术市场优惠政策的落实。

2.促进改革、开放、搞活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从放开、搞活、扶植、引导技术市场的方针出发，不但规定了法人、公民均可作为技术合同的主体，为科研机构、工厂企业、大专院校、科技社团、民办科研机构及广大科技人员进入技术市场，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根据契约自由原则，尊重商品交易规律，保护技术合同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订立各种技术合同，允许约定保密义务，在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各个环节上，注入了商品经济的竞争机制，有利于我国技术市场的繁荣发展。

3.按照科学技术规律办事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从科学技术工作的特殊规律和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出发，规定了适合技术合同的风险承担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和协议仲裁制度等。这些切合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合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技术作为一种商品，必然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和技术权益。技术合同法本着保护三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对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利用技术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提出了明确的分享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在处理技术合同当事人权益问题上，坚持精神权利不可侵犯、经济权利合理分享的原则。

②在处理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权益问题上，明确划分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的法律界限。

③在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权益问题上，既保护合同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的自由意志，允许在合同中约定

保密义务，保护技术竞争，同时又规定对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国家有权强制推广使用。但这种推广使用应当是有偿的。

(二)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基本特色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作为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技术合同法的实施细则，又包含了新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对技术合同法的一些条文和用语作了具体、明确的解释，而且在总结一年多来实施技术合同法、推动技术成果商品化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技术市场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依据技术合同法的基本精神补充规定了一些十分重要的规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色。

1. 作为一个法律的实施细则，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带有解释性的特点。

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科技工作的一项基本法律，总的来说还是比较原则的，一些条文和法律用语，对许多科技管理工作者和科技人员来说，还是十分陌生和抽象的，需要制定实施条例来做进一步的详细的解释。实施条例中的许多条款就是专门对技术合同法做解释的。例如，第一章总则部分，共九条，其中七条就是对一些法律条款和用语的解释。这些解释涉及到技术合同法实施以来一直含糊不清、争议迭起的基本问题。例如，什么是非专利技术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的性质，什么是技术成果文件，什么叫中介机构，什么叫风险责任等等。这样一些解释，有利于技术合同当事人明确责任，便于技术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机构和司法机关准确地依法处理各种技术合同纠纷，对技术合同的顺利履行是十分必要的。

2.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是技术合同法的具体化。

实施条例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技术中介、技术培训等各类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程序，对各类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等问题，都作了十分具体、细致的规定，理顺了各种合同关系，明确了技术商品买、卖、中介各方的权益，也更便于技术合同法的贯彻实施。

3. 实施条例具有补充性的特点。

从这个含义上讲，实施条例包含了新的立法。这些补充适应了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客观情况，对于依法治理技术市场环境，整顿技术市场秩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十分必要的。例如，实施条例补充了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的内容。技术中介是技术成果商品化的重要环节，它对于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起了重要的媒介作用。技术培训也是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重要手段。这两种活动都属于技术服务，但又各具特点，需要制定相应的规范。为此，实施条例在技术服务合同一章中对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的主要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单独作了规定。又如，实施条例明确了技术合同管理机关和管理职责，对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无效的确定，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由各级科委负责，技术合同无效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对于技术合同的争议当事人可以约定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约定向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这是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技术合同的管理涉及科技、经济、工商行政管理和财税审计等各个方面，各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技术市场交易规律及技术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协同管理，共同推动技术市场的健康发展。另外，实施条例对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界限的划分等，都作了详细的补充规定，这些补充规定使处理技术成果纠纷有了判别是非的法律准绳。

三、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技术合同，是指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其中，技术开发指知识形态商品的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指知识形态的商品（包括技术成果和智力劳动）以不同形式的交换。

（一）基本类型

技术合同发生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技术合同的标的是知识形态的商品，即技术成果和智力劳动。技术合同可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四种（见图一）。这一分类包含了从科学技术决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现有技术的转让，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各个阶段。

（二）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

计划合同也称“纵向合同”，例如国家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主持部门就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与研究开发单位订立的技术合同。目前，我国正在执行的科技计划，包括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863”计划和基础科学研究计划等。这些计划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都应当遵守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